**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

项目名称：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

预算部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设立该项目用于履行部门工作职能。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主要项目包括农业农村工作经费、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老促会专项、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专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含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经费）、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作物示范推广、动物防疫防控协检员专项支出、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专项经费、农业环境和饲料监测专项、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运作补助。

**（二）过程。**资金通过年初预算下达到我局，我局根据年初预算资金规划、《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项目管理。项目日常支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进行管理，2022年下达财政资金787.60万元，实际支付738.24万元，资金支付率94%。

**三、项目绩效情况**

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经费由局本级和下属单位共同实施项目，根据科室和下属单位开展工作所需设置绩效。各项目具体绩效如下。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局本级实施项目：

老促会专项，主要用于保障老促会职能工作开展，2022年已保障资金划拨到位。

农业农村工作经费，主要绩效为保障单位职能工作开展，一是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工作差旅、调研的经费，二是用于履行职能所需的办公用品和办公用纸，三是用于档案服务工作。

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为履行职能工作经费。一是统筹用于购买审计、竣工决算、工程造价结算等第三方服务，二是用于项目管理的项目验收专家劳务费，三是用于参加省、市相关会议、培训、调研、检查等工作费用。主要绩效为保障局机关各项职能正常开展。

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专项，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及其他法制机构专项经费、海洋防灾减灾工作专项资金、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主要绩效为聘请法律顾问1年；聘请值班人员，确保渔业应急值班室24小时值班；保障执法和应急工作，开展疫情防控，保证正常开展执法监督、调研。

江门市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实施项目：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主要用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按时完成年度清产核资、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组织开展村级财务公开检查、业务培训等工作，规范提升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水平，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完成举办培训期数为1期，培训人数7980人次，经费保障及时率100%，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平台交易溢价率34.33%，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

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实施项目：

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作物示范推广专项，主要用于良种引进与示范工作、推广高效栽培技术。主要绩效为：建立良种示范基地1个，面积20亩；引进水稻良种12个、蔬菜良种620个、鲜食玉米48个在示范基地试种示范，筛选出莉香占、南晶香占等10个适合本地区推广的优良特色蔬菜品种，提高农民的种植技术水平，同时也提高农民良种良法栽培的意识。

江门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实施项目：

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作物示范推广，主要用于履行职能经费。主要绩效有：1.2022全年发布信息4000多条（微信1500多条、微博400多条），包括本地资讯信息约1400条、省农业信息联播信息约130条、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信息约700多条，“三农”政策发布云平台发布手机短信息75万条；2.做好市农业局系统重大新闻事件的采编报道以及江门农业微信的编辑发布，信息中心原创（自编、改编）新闻报道达1000多篇，在江门电视台、江门日报、南方农村报等媒体推介农业专题新闻报道约290篇。

江门市动物卫生技术服务中心实施项目：

动物防疫防控协检员专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检疫工作正常运作。主要绩效为：确保现有检疫工作正常运作，并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和动物卫生监督的职能工作，提高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段，为江门市市民严格把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年检疫监督生猪36万头以上。

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专项，用于保证驻江新肉联厂检疫申报点的动物检疫相关物资库存充足，屠宰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维持驻江门市江新肉类联合有限公司检疫工作的日常后勤保障，确保市场上的肉品实现畜禽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有效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广大市民吃上“放心肉”。主要绩效为：2022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江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项目：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行经费，用于确保我市动物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2022年全年全市共免疫家禽1.46亿羽份，生猪495.81万头,牛羊3.94万头，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全年保持在90%以上；共监测水生动物样品1220份次。全年未发生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传播，全市水生动物疫病总体可防可控。

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作物示范推广，资金主要用于试验示范养殖的饲料、种苗、药物等专用材料费采购。主要绩效为：

1.收集广东鲂1000尾、大刺鳅3000尾、本地黄颡鱼1000尾，其中大刺鳅苗种先在5号或6号水池培育，达到一定规格后放4号池塘保种养殖；广东鲂苗种放12、14号水池养殖后放2号池塘养殖；本地黄颡鱼苗种放6号池塘培育养殖。

2.在礼乐基地3号、4号池塘开展池塘种稻示范田项目。项目铺设种植水稻浮板200平方米，种植水稻7200盆。稻谷产量211.8公斤/亩；3.继续开展2022年江门市水产养殖尾水净化技术试验。2022年度经过四次养殖尾水水质检测鉴定，经处理的池塘养殖尾水均达到二级水质标准。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实施项目：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认可。主要绩效为：

实际完成农产品抽检样品4186个，达成率113.01%，其中：风险监测（例行监测）样品数2353个，监督抽查样品数614个，专项监测样品数733个，飞行监测样品数289个，风险普查样品数197个。维持了农检中心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等资质，认证项目达1281项（参数），检测能力位于全省农检机构前列。

江门市农业环境监测站实施项目：

农业环境和饲料监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成产地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工作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管。主要绩效为：继续提升饲料质量安全。完成200个农业环境监测点的412个样品的监测工作，包括土壤样品、农作物样品、灌溉水样品。另对我市辖区内饲料生产企业、经营店、养殖场的饲料实施监测，共监测饲料样品164批，涉及江门市辖下的全部饲料生产企业及部分经营店、养殖场。另外还对兽药进行年度监测和畜禽产品的药物残留进行检测。已完成绩效指标。

江门市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实施项目：

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作物示范推广、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运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发放工作人员工资薪金，保证国家示范园区运作平稳，使入园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保障单位运作稳定。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实施项目：

农业综合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资金用于确保公务执法码头日常运作，为保障海洋与渔业执法监管工作，提升辖区海域、海岛执法管理水平，促进全市渔船安全生产，维护海洋渔业稳步发展。2022年应急救援公务码头检验合格，应急救援公务码头正常运行365天，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100%。

2022年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严格按预算开展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农业农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和农业农村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按支出计划和合同时序进行合理支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财务资料完整，管理规范，项目按时按质顺利完成。2022年该项目未发现有违规违纪的情况。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暂未发现相关问题。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